

“一带一路”的价值研究

胡 键

【摘要】“一带一路”五年来取得了重要成就，这一情况反映了“一带一路”倡议得到了沿线国家广泛的认同和接受，但在一些国家、一些地区以及一些项目的合作中也遭遇到一些困境。原因非常复杂，其中一个原因就在于，沿线国家尚未构筑“一带一路”倡议的共同价值，从而使合作缺乏持久有效的基础和发展动力。鉴于此，沿线各国需要共同构筑“一带一路”的价值。当然，这种价值并不需要重新打造，而是从沿线多样文化、多样文明中去寻找和提取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最大价值公约数，使之成为“一带一路”实践的引导力、凝聚力，并在沿线国家中产生“一带一路”合作的向心力。只有这样，“一带一路”的合作才会持久，合作的实践才会不断深化中产生实效。

【关键词】 一带一路；共同价值；多样化；最大价值公约数

【作者简介】 上海社会科学院软实力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Study on Value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bstract: The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reflect its wide recognition and acceptance by countries along its route, but it has also encountered some difficulties in cooperation with some countries, regions, and projects. The reasons for this are complex, but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s the fact that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have not yet adopted the common values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ausing the lack of a lasting and effective basis of power for the initiative's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light of this, the countries along the route need to work together to build the value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is value does not need to be reinvented, and we need to seek and extract the lowest common denominator of value from the diversity of the cultures and civilizations in the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nations along the route, guiding and making a cohesive force of the practices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generating centripetal force for cooperation 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Only then will cooperation 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e sustainable and its practices deepen effectively.

Keyword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ommon values; diversity; the lowest common denominator of value

Author: Hu Jian is Director and Professor at the Research Centre of Soft Power,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引言

“一带一路”倡议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的倡议，五年来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方面都取得了重要的成就。这就意味着，作为一项战略性的国际合作倡议，它虽然由中国提出，但显然有十分重要的国际基础。根据笔者的观察，“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基础主要来自以下两大宏观性因素：一是中国过去的发展得益于世界各国的支持。众所周知，中国是通过对外开放融入国际体系之后才取得现代化的伟大成就，而在对外开放过程中，通过“筑巢引凤”的方式不仅获得了外部资金的支持，也获得了外部技术的支撑。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的高速发展表明中国是开放国际体系中的最大获益者。当然，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也理解自己的责任^①。所以，在联合国维和、人道主义救助、环境保护、流行性疾病防疫等方面，中国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二是中国从一个贫困落后的国家崛起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以后，其发展理念从“离不开世界”转化为“反哺世界”。“一带一路”倡议实际上就是中国反哺世界发展理念的具体载体。然而，我们也要承认，“一带一路”五年来的实践遭遇了不少问题和困惑，以至于有的项目难以推动，有的被搁浅，等等。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非常复杂，其中一个原因就在于，沿线国家尚未构筑“一带一路”倡议的共同价值，从而使合作缺乏持久有效的基础和发展动力。鉴于此，本文专门探讨构建“一带一路”共同价值的可能性问题。

一、为什么要构建“一带一路”的共同价值？

既然“一带一路”是经济发展的战略合作倡议，那么就应该构建一种沿线国家关于在“一带一路”框架内长期有效合作的共同价值。这实际上是跨国战略合作和国际组织构建的一条基本经验。在这里，笔者将以两个案例为证，一个是欧盟，一个是上合组织。

欧洲一体化的重要成果就是建立欧洲联盟，而欧洲联盟能够成功建立并非只是为一体化而一体化，而是基于共同价值。国内学者对欧盟共同价值的研究较少，更多关注的是欧洲一体化的发展进程及其对世界的影响，尤其是关注欧盟作为一种全新的“规范性力量”能否成为地区治理乃至全球治理的一种新模式。^②有的甚至担心欧盟这种“规范性力量”会运用其规则、价值观及观念来规范世界政治和经济，从而演变为对世界的一种“规范性强权”。^③但是，也有少数学者对欧盟的共同价值进行了了解与研究，认为欧洲一体化建立在“和平”与“安全”两大基本价值之上。^④回顾欧洲一体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15页。

^② 洪邮生：“规范性力量欧洲与欧盟对华外交”，《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1期，第52-65页；张茗：“‘规范性力量欧洲’：理论、现实或‘欧托邦’？”，《欧洲研究》，2008年第5期，第1-16页。

^③ 崔宏伟：“‘规范性强权’欧盟与中欧关系的和谐发展”，《社会科学》，2007年第11期，第54-61页。

^④ 杨逢珉：“和平与安全：欧盟对外政策的基本价值理念”，《欧洲研究》，2008年第3期，第143-154页。

化的进程，我们不难发现欧盟内部所蕴含的共同价值。欧洲之所以走上一体化道路，就是因为欧洲长期以来饱受战乱之苦，以至于欧洲的思想家们一直在思考如何避免欧洲陷于战乱的问题。早在1625年格老秀斯（Hugo Grotius）就在《战争与和平法》中提出国家之间的矛盾避免诉诸武力解决的可能性问题。18世纪以后的欧洲战乱频仍。在这种情形下，一些思想家如圣一皮埃尔（Jean Pierre）提出了“永久和平方案”，第一次将“永久和平”视为一种崇高的理念，甚至提升到价值的层面。1795年，康德（Immanuel Kant）在《永久和评论》一书中进一步提出了建立世界联邦以实现永恒和平的设想。区别在于，不同的思想家对欧洲一体化的设计有所不同。早期的思想家们既有邦联主义的设计方案，也有联邦主义的理想。而冷战结束以后，一些思想家如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则是把欧洲一体化置于超越民族国家即“后民族结构”的语境下来设计。他认为，“后民族结构”意味着必须用超越民族公共领域的交往关系来建立欧洲的一体性。一体化本来是民族国家发展进程中的历史成就，但在一体化的过程中，民族国家正在失去力量，特别是在国家的调节功能、国家的古典组织功能等方面，国家已经失去了它的“优先性”，代之而来的则是“超越民族国家的治理”。^⑤但实际上，从圣一皮埃尔（Jean Pierre）的邦联主义理论到康德（Immanuel Kant）的“永久和平论”，从库登霍夫-卡勒吉（Kudenhoff-Kareski's）的“泛欧运动”到白里安（Aristide Briand）的“欧洲联盟计划”，等等，几乎所有关于欧洲一体化的理论和实践都是为了避免欧洲重新发生战争，建立一个在合作基础上的永久和平的欧洲。^⑥因此，“和平”与“合作”才是构筑欧洲一体化共同价值的两大精神支柱。“和平”与“合作”的共同价值包含着两种不同的价值取向，即“更加统一，更加多样化”（more unity and more diversity）。“更加统一”反映的是欧洲一体化的政治开放性，体现的是“合作”的价值；而“更加多样化”彰显的是欧洲一体化的文化包容性，体现的是“和平”的价值。因此，文化的包容性和政治的开放性就构成了欧洲一体化即欧盟的共同价值理念的基本内容。正因为如此，尽管目前欧洲一体化遭遇例如英国脱离欧盟等诸多困境，但欧盟依然还能正常运行。

再来看上合组织，这是一个全新的地区多边机构。前身是“上海五国”会晤机制，主要是为了解决苏联解体后中国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之间的边界问题和军事互信问题。经过五年的发展，“上海五国”基本上完成了其历史使命，但由于冷战结束后传统安全问题在20世纪90年代的地位逐渐下降，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在中亚地区呈现出合流的趋势，并直接威胁到相关国家和整个中亚地区的安全与稳定。面对这种复杂的新情况，“上海五国”于2001年在上海正式升格为一个地区多边组织即上合组织。除了上述五个国家外，乌兹别克斯坦也成为创

^⑤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著：《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84页。

^⑥ 胡键：“欧洲的‘后现代性’及其对中国国际角色的认知”，《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9年第6期，第65-70页。

始国。最初，上合组织并没有一个共同价值，但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以“和平、合作、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为内容的“上海精神”，这也成为上合组织的共同价值。在这种共同价值的支撑之下，上合组织才获得强劲的发展动力。^⑦近20年来，上合组织的发展也引起了世界的关注。未来的上合组织不仅能够为地区各国树立起牢固的安全屏障，架起经济、文化交往的桥梁，还能够开辟一条区域合作的新路径，促进成员国的包容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⑧

欧盟和上合组织的发展历史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发展有重要的启示。第一，建立在共同价值基础上的合作才具有持久性。前文述及，欧盟虽然目前遭遇一些困境，但几个世纪以来思想家们的艰辛探索为当今欧盟深入持久的合作构建了一套共同价值。因此，欧盟绝对不会因英国的“出走”而解体。上合组织的发展不仅因为其具有新功能（最初合作的两大轮子：非传统安全合作和经济合作）、新机制（平等、开放、不针对第三方）、新理念（即“上海精神”），还因为在“上海精神”的共同价值支撑下其内部合作机制不断完善，合作的功能不断外溢（从非传统安全合作、经济合作到其他各个领域深度且有效的合作）。第二，价值的功能在于导向。如果没有价值的导向，任何治理都会丧失其目标。^⑨“一带一路”倡议虽然从主观目的上来看不是为了构建一种地区治理的方案或模式，但客观上它通过促进沿线国家尤其是欧亚大陆各国的经济发展在客观上发挥了通过经济发展塑造欧亚大陆秩序的作用。^⑩因此，“一带一路”就需要一种共同价值作为导向，以避免盲目塑造相应的地区秩序。第三，“一带一路”是跨国合作倡议，沿线国家不仅社会制度不同，而且宗教、文化、民主结构等差异非常大，不同的国家所追求的目标不一样，所持的价值理念也大相径庭。如果没有基本的共同价值，就很难进行有效的合作。而共同价值就相当于从不同文化、宗教、民族、社会制度等方面提取出来的最大公约数，是共同认同的价值，这样的价值才能够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在实践中深度、有效发展。

二、什么是“一带一路”的共同价值？

共同价值无疑是以多样性、多元性、复杂性为前提的，单一性、一元性和简单性就无所谓“共同价值”，而是“自有”价值。既然是“共同价值”，那么就意味着在共同价值之外还有不同的价值。因此，在寻找“一带一路”共同价值的时候，必须承认沿线国家各民族价值存在的差异性。这也就给寻找“一带一路”共同价值增加了困难。但是，既然是跨国、跨地区的合作，又要使这种跨国、

^⑦ 胡键：“论上海合作组织的发展动力”，《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第45-50页。

^⑧ 孙壮志：“新时代上合组织的新作为”，《人民论坛》，2018年第10期，第38-40页。

^⑨ 胡键：“全球治理的价值问题研究”，《社会科学》，2016年第10期，第3-15页。

^⑩ 胡键：“‘一带一路’战略构想与欧亚大陆秩序的重构”，《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5年第4期，第13-19页。

跨地区的合作具有长期的实际成效，就必须寻找到一种可以被沿线各国所接受的共同价值。当然，“一带一路”的共同价值不是重新构建，而是在各国既有的文化中去寻找、抽取和提炼。那么，如何去寻找、抽取和提炼“一带一路”的共同价值呢？

第一，一个前提是要明白“一带一路”倡议的内容和目标究竟是什么。“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关于其内容的研究颇多，并形成了一系列有关“一带一路”的话语和观点。例如“‘一带一路’是中国崛起的大战略”¹¹；“‘一带一路’是中国的新国际主义外交战”¹²；“‘一带一路’是中国的新马歇尔计划”¹³；“‘一带一路’是中国过剩产能的对外转移战略”¹⁴，等等。此外，一些学者在对外宣传的过程中更是把“一带一路”视为诸如“中国引领新型全球化的方案”、“中国的全球治理方案”、“再造中国，再造世界”的方案等。实际上，从最初提出的设想来看，“一带一路”并没有承载如此多的功能，其最主要目标还是通过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来提高中国的对外开放水平和完善中国对外开放格局。众所周知，中国过去的对外开放主要始于东南沿海地区，也就是从四个经济特区、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到沿海经济开发开放区的对外开放格局。而中西部的开放程度仍然十分有限。即使是这样并不完善的开放格局，也使中国真正融入了国际体系，使中国在既有的全球化体系中实现崛起。另一方面，这种开放格局也导致中国经济发展出现了非常严重的地区二元现象，即东岸沿海地区发展迅速，而中西部地区发展缓慢。这种情形已经越来越明显地成为实现中国现代化发展战略的最大障碍。因此，中国需要一个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以促进社会经济和现代化的平衡发展。既然中国是由于融入国际体系而实现崛起，那就意味着中国的发展的确得到了世界各国人民的支持。同样，发展起来的中国必须要为世界的发展做更大的贡献，也就是前文所述的反哺世界。因此，“一带一路”可谓具有“一举两得”的功能：它既是促进中国内部平衡发展的经济计划，也是把中国发展的势头延伸到世界各国（首先是中国周边国家）的经济发展设想。不过，充分发挥后一种功能需要沿线国家的友好合作，单独靠中国一国绝不能完成这种跨国、跨地区的合作使命。

第二，一个重要的现实是要明白“一带一路”穿越了复杂多样的文明形态，沿线各国的民族、宗教情况十分复杂，所以各族民众所持的价值也各异。从地缘经济来看，“一带一路”倡议在中国周边的核心是中亚—南亚地区和东南亚地区（东盟国家）。本文以中亚—南亚地区为例。需要强调的是，

¹¹ 姚勤华：“‘一带一路’系中国崛起的大战略”，《社会观察》，2015年第6期，第20-21页；信强：“‘三重博弈’：中美关系视角下的‘一带一路’战略”，《美国研究》，2016年第5期，第19-30页；刘昌明、姚仕帆：“‘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的欧亚一体化战略与大西洋主义”，《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11期，第56-66页。

¹² 李文、蔡建红：“‘一带一路’对中国外交新理念的实践意义”，《东南亚研究》，2015年第3期，第4-6页；胡宗山、鲍林娟：“‘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外交新动向”，《青海社会科学》，2016年第4期，第27-32页。

¹³ 金中夏：“中国的‘马歇尔计划’——探讨中国对外基础设施投资战略”，《国际经济评论》，2012年第6期，第57-64页；另外还可参见金玲：“‘一带一路’：中国的马歇尔计划？”，《国际问题研究》，2015年1期，第90页。

¹⁴ 熊艾伦、范勇建、张勇：“‘一带一路’与过剩产能转移”，《求索》，2015年第12期，第75-79页；张理娟、张晓青、姜涵、刘畅：“中国与‘一带一路’产业转移战略研究”，《世界经济研究》，2016年第6期，第82-92页。

笔者把中亚与南亚看作一个地缘结构内的不同部分,原因在于四点。其一,历史上,中亚、南亚实际上是一个整体,统治印度300多年之久的莫卧儿王朝是突厥化的蒙古人帖木儿的后裔巴布尔在印度建立的封建专制王朝,但王朝的政治中心长期在阿富汗的喀布尔。喀布尔从地缘上来说就是连接中亚与南亚的枢纽,喀布尔的形势从某种角度来看就是中亚、南亚形势的风向标,在地区稳定与反恐问题上尤其如此。¹⁵其二,中亚与南亚在地缘上的分割时间并不太长,也就是苏联存在的70多年。苏联解体后,中亚各国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为了寻找出海口和从经济上融入国际体系,中亚各国实行了多向化的平衡外交,其中一个方向就是南亚。对中亚国家来说,南亚国家既关系到自己的安全问题,也是它们能源的主要消费国。其三,南亚的两个大国——印度、巴基斯坦已经正式加入上合组织,而该组织曾经主要是为了维护中亚地区稳定和促进中亚各国经济发展而成立的地区组织。当然,印度、巴基斯坦在没有成为上合组织成员国之前就已经是该组织的观察员国。因此,它们与中亚各国的联系非常紧密。其四,中亚—南亚地区的宗教、文化及民族构成最为复杂。由于历史上被不同的外来势力统治,征服者不仅带来了屠杀,也带来了文化。因此,中亚—南亚地区最初都是以本土文化为主,在此基础上诞生了诸多本土化的宗教,如印度教、佛教、萨满教、袄教、道教、摩尼教、景教等。这一情况一直维持到伊斯兰教传入,历时千年之久。后来,佛教从印度向西北方向发展,逐渐成为中亚—南亚地区的主导性宗教,到公元四五世纪时,佛教已成为中亚地区和中国新疆的主要宗教,并且与其他宗教在中亚地区呈现出多元并存的“教缘”格局。这种情形大致延续了300年,随着7世纪阿拉伯帝国的兴起,伊斯兰教随着阿拉伯帝国的领土扩张迅速征服中亚地区。大约在16世纪初,伊斯兰教在东察合台汗国的强制推行下,最终取代佛教成为新疆的主要宗教。换言之,伊斯兰教经过几个世纪的宗教战争彻底征服了中亚和中国新疆地区。¹⁶中亚地区不仅宗教复杂,民族构成也非常复杂。中亚五国都是多民族国家。民族数量最多的是哈萨克斯坦,境内有131个民族,民族数量最少的塔吉克斯坦也有80多个民族。¹⁷实际上,由于历史的原因,南亚的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的民族构成也非常复杂。民族构成的复杂性给中亚—南亚地区的稳定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宗教、民族的复杂性反映的是文化的复杂性。从历史来看,中亚—南亚地区是突厥文化、佛教文化、波斯文化、伊斯兰文化、斯拉夫文化、道教文化、西方基督教文化等,各文化之间既有长期并存的情况,也有此消彼长的格局。这就是亨廷顿所说的“文明断层线地带”,如果“文明断层线地带”强调排他性的文化个性特征,那么如亨廷顿所说,“最危险的文化冲突是沿着文明的断层线发

¹⁵ 参见林太:《印度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四、十章。

¹⁶ 陈新奇:“八世纪前后中亚地区的宗教演变”,《新疆地方志》,1992年第2期。另外还可参加[美]胡曼·佩马尼著:《虎视中亚》,王振西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年版,第34-39页。

¹⁷ 赵常庆主编:《十年巨变·中亚和外高加索卷》,北京: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第117页。

生的那些冲突”¹⁸；如果把“文明断层线地带”转化为“文明的交汇地带”，那么就意味着文化是在交流、对话中不断融合的。

第三，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在价值上寻找不同文明形态的最大公约数，也就是要厘清哪些价值是不同文明形态、不同文化类型、不同宗教、不同国家的民族在价值上的最大公约数。当然，我们不能像大海捞针一样来寻找“一带一路”的共同价值，需要在已经提炼出来的某些价值基础上进行升华。“一带一路”所穿越的地区民族、宗教、文化都非常复杂，国家众多，社会制度差异很大，但“一带一路”倡议强调的是经济发展的现代化目标，在一些已经开展成熟合作的地区实际上已经提炼出一些被该地区人们所接受的价值，“一带一路”的共同价值将会吸收此类价值。我们简单梳理一下，可能为“一带一路”倡议提供价值源的合作机制有：联合国、亚信会议、上海合组织、中国—东盟合作机制、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等。首先，“一带一路”倡议不能违背联合国的精神，而是要更进一步弘扬联合国关于“安全、发展、人权、正义”的价值精神。也正因为如此，“一带一路”才被写入联合国的决议之中。其次，亚信会议倡导的“互信、协作、和平、安全、发展”也为“一带一路”贡献了价值源。再次，上合组织以“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直接就可以转化为“一带一路”倡议的价值，当然“一带一路”的实践将进一步使“上海精神”升华。此外，中国—东盟合作机制倡导的“相互尊重、互信、包容、合作、共赢”的价值，金砖国家倡导的“天人合一”、“和而不同”、“义利相兼”的价值，等等，都蕴含了人类共同和共通的价值目标，因而为“一带一路”提供了相应的价值源。而这些价值都指向一个共同价值目标就是“人类命运共同体”价值。因此，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宗教、文化等提取出来的价值最大公约数就是“人类命运共同体”价值。

所谓“人类命运共同体”价值须从三个维度来认识：第一个维度是人类的维度，即人类而不是其他的类，是因为人有别于其他类而拥有共同、共通、共识的价值来支撑自己的一切活动。除此之外的其他物种都不可能有价值，它们的一切活动都是一种本能。也就是说，“一带一路”是为了人类的共同目标而提出的一种发展倡议。换言之，“一带一路”的实践就是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抓手，而要真正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全人类的合作，并非中国一个国家就能够实现的。第二个维度是人类命运的维度，即当今世界人类所遭遇的各种困境都是共同的，人类的命运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在关乎人类命运的问题上是超越一切的，只关乎人类的。例如，气候变化问题、恐怖主义问题、环境保护问题、流行疾病防疫问题等，都是关乎人类命运的问题，而不是具体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问题。人们常说地球就是一个村落（即“地球同村”），但笔者认为她更小，地球就是一个里（古代

¹⁸ [美]塞缪尔·亨廷顿著：《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中国 25 家为一里，也就是“世界同里”）。第三个维度是共同体的维度。这个共同体并非是卢梭意义上的共同体，按照卢梭所言，“一旦人们这样结合成一个单一的共同体，那么对共同体任何一个成员的伤害必然意味着对整个共同体的伤害，而对于共同体即使是更为微小的伤害也会使所有成员感受到”¹⁹。在人类尚未结成单一的共同体，而是拥有各个不同共同体的情况下，卢梭所说的共同体显然是针对外部其他共同体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实上，冷战时期的北约、华约都是卢梭所讲的共同体。但是，当人类普遍结成了一个单一的共同体，即全人类都处在一个共同体中的时候，人类就面临着共同的敌人即非传统安全威胁，非传统安全威胁对人类共同体任何一个成员的伤害也就意味着对整个共同体的伤害，这就会促使人类共同体全体成员加强协作来共同应对这种伤害，以保护所有成员乃至整个共同体的利益。因此，作为价值公约数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价值展开来就是：和平安全、诚信合作、平等协商、共赢发展、包容互鉴。这些构筑起“一带一路”倡议的共同价值基础。

三、如何提取“一带一路”的最大价值公约数？

寻找到最大的价值公约数是一回事，提取最大的价值公约数则是另外一回事。毕竟不是数字符号，价值公约数的提取涉及的是人的问题、民族的问题、国家的问题，简而言之是文化的问题。因此，提取最大价值公约数必须要从民族、国家和文化现实出发，切不可主观的名义进行“一刀切”或“一厢情愿”地想当然为之。在文化和价值方面，最容易陷入“以我为主”的文化自负感。特别是，由于“一带一路”倡议由中国提出，于是就有人从中国的文化、价值的角度来思考问题，认为必须是中国的价值才可以成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共同价值，必须是中国的文化才可以成为“一带一路”的文化，等等。这样的结果就是“中国文化输出论”、“中国文化主导论”、“中国价值优先论”、“中国价值引导论”等。这种情形显然既不利于推进“一带一路”，也不符合现实情况。因此，必须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现实出发来提取沿线国家的最大价值公约数。当然，中国的价值必然要作为其中的一种重要元素而成为“一带一路”倡议的价值构成。例如，儒家倡导的“先义后利、以义为上”，墨家强调以“国家百姓之大利”为义等价值都可以转化为当代中国外交新的价值取向，即一方面秉承中国传统哲学中的“义利合一”的价值理念，另一方面，在新的形势下，当前中国的外交实践也对中国传统的义利观进行了新的发展。其一，坚持和平发展的世界大义，坚持合作共赢的世界大利。其二，坚持“和为贵”的理念。“和”即“协调”，就是处理各个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以实现组织目标；“和”又意味着“团结合作”，将个体优势合并成团体优势，提高效率与创造更大价值。其三，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强调必须尊重人的价值。这些价值主张都无疑会成

¹⁹ [法]让-雅克·卢梭著：《社会契约论》，徐强译，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4 页。

为“一带一路”倡议价值的组成部分。不过，“一带一路”的价值绝对不是中国一家的价值构筑起来的，而是沿线国家价值的最大公约数。

第一，和平与安全是人类共同追求的目标。当今，人类对和平与安全的渴望超越了任何一种其他的价值需求。“和平”这种价值实际上是当今世界最基本的价值，没有和平与安全，其他任何的价值追求都是假的，也都难以实现。正如前文所述，欧洲几个世纪以来的一体化诉求归根到底就是对和平的追求。而和平与安全对于那些曾经遭受过和正在遭受战乱的地区的人们来说尤其显得稀缺而弥足珍贵。中亚—南亚、中东地区是冷战结束以来最动荡的地区，其中既有大国力量的地缘政治博弈，也有包括恐怖主义等非传统安全的因素。动荡不安不仅影响了社会经济发展，而且直接造成了人道主义危机，特别是源自于中东地区的难民危机已经成为危及周边地区尤其是欧盟的一个重要政治因素。英国退出欧盟表面上是英国当时领导人的个人政治动机，但深层次原因还是欧盟所遭遇的种种危机，其中就包括难民危机所引发的欧盟政治危机。因此，和平与安全这种价值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具有至高无上的意义。

第二，诚信合作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的价值需求。沿线国家尤其是苏联解体后新独立的中亚国家对合作的愿望超出其他任何国家。一方面，在冷战结束、苏联解体的过程中，民族主义浪潮迅速成为一股洪流，中亚国家正是在这种洪流的影响下而成为独立主权国家的。然而，民族主义的洪流并没有因中亚的独立而平静下来，相反，这股洪流一方面继续揭开民族与民族之间仇恨的外衣而使之演化为民族纷争与民族冲突；另一方面，民族主义走向极端化后与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合流，形成一种对中亚主流社会产生巨大消解作用的反建制力量。这两种情形都会导致中亚地区乃至整个欧亚地区地缘政治的碎片化。在这种情形下，中亚民族主义的价值取向出现了逆转，从解构联盟走向区域合作。²⁰正是在这种强烈的愿望之下，中亚国家不仅参与了上合组织、欧亚经济联盟等合作机制，而且对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首次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提出的共同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持积极的态度。“一带一路”倡议的具体实践不只是中国与沿线其他国家之间的合作，更是相关国家企业之间具体项目的合作。“一带一路”的内容是互联互通，而互联互通的目的是推动相关国家、相关企业的深度合作、有效合作。无论是相关国家之间的合作还是企业的项目合作，都必须以诚信为基础。鉴于此，不少学者提出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努力构建“一带一路”的信用评价体系。²¹实际上，诚信在沿线各国的文化传统中都占据十分重要的位置。

²⁰ 胡键：“从解构联盟到区域合作：中亚民族主义价值取向的嬗变”，《世界民族》，2008年第5期，第1-8页。

²¹ 谭文君、崔凡、董桂才、孙巧莉：“‘一带一路’背景下国别信用评价体系的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18年第4期，第79-84页等。

第三，“一带一路”的合作并不是强制性合作，各类项目也不是强制推行的项目。最初，一些学者缺乏正确理解，把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认为是中国建设“一带一路”。这完全是一种误读。

“一带一路”是中国提出的倡议，但需要与沿线各国共同来推进。鉴于此，一方面，中国首先是与相关国家协商签署“一带一路”的框架协议，另一方面，在具体的合作项目中也同样是本着平等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而不是硬性推行。因此，境外一些媒体认为中国在一些国家制造了债务危机，这种说法实际上错误地认为“一带一路”的项目合作是中国单方面推进的。即便在某些国家存在所谓的“债务危机”，也只能说是在合作开始的时候，由于对合作的具体情况缺乏足够的了解而没有协商好相应的机制。况且这种债务危机也并非单方面的，而是合作双方都面临的。总之，平等协商的价值贯穿“一带一路”项目合作的始终。

第四，“一带一路”穿越的国家和地区都是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国家和地区，都有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强烈愿望。与此同时，中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经济发展所开创的发展道路和所创造的发展奇迹，对沿线国家尤其是中国周边国家产生了巨大的溢出效应。正如前文所述，中国也试图努力把自己的发展势头向周边和更远的地区延展，让相关国家搭乘中国发展的东风。当然，中国内部的发展依然不平衡，在东南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地区二元现象，这种地区性的二元现象已经成为中国实现现代化战略的重要障碍。因此，中国要继续加快内部经济发展和继续全面对外开放，目的就是要促进中国内部的平衡发展。与当年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一样，促进中国内部的平衡发展同样离不开世界。因此，一方面，中国加强内部的互联互通，不断改善中西部的基础设施和宏观经济环境，既要引导东南沿海地区的资金投向中西部地区，也要通过改善中西部投资环境吸引外部资金。另一方面，在内部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加快中国与外部的互联互通，在统筹国内与国际两个大局的基础上，促进国内市场要素与国际市场要素在中国内部市场与外部市场的顺畅流通，以促进中国与相关国家的共同发展和共赢发展。

第五，“一带一路”穿越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文化、不同社会制度，尤其是文化的陌生感往往会导致对抗与冲突。“一带一路”的“五通”基础是民心相通，也就是要加强跨文化交流。既然是跨文化交流，就不是中国文化“走出去”那么简单，尽管中国文化成功“走出去”的不多，原因可能就在于单纯地想到自己文化如何走出去，而没有考虑外国民众是否接纳中国文化。“一带一路”的实践尤其强调文化上的对话与交流，最终达到相互接纳和相互融合。这样才能够促进民心相通。古丝绸之路最初是因战争而起，却是因文化而兴。而在文化交流中，在古丝绸之路之上不是中华帝国将东方文化强制向西域和更远的地区输出，而是中华帝国主动“拿来”外来文化。例如，张骞出使西域以后，带回诸多有形的物质文化产品，包括西域的葡萄、苜蓿、胡萝卜等，还带回来西域无形的精神文化，如西域音乐等。据《晋书》记载：“胡角者，本以应胡笳之声，后渐用之横吹，有双角，即胡乐也。”

张博望入西域，传其法于西京，惟得《摩诃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声二十八解，乘輿以为武乐。后汉以给边将，和帝时，万人将军得用之。魏晋以来，二十八解不复俱存，用者有《黄鹄》《陇头》《出关》《入关》《出塞》《入塞》《折杨柳》《黄覃子》《赤之杨》《望行人》十曲。”²²这段话表明，张骞曾在长安传授他滞留西域时所接触到的“胡曲”。谈到“胡文化”，《后汉书》有记载：“灵帝好胡服、胡帐、胡床、胡坐、胡饭、胡箜篌、胡笛、胡舞。京都贵戚皆竞为之。”²³也就是说，在汉灵帝的时候，“胡文化”一度成为大汉帝国中上层的“流行文化”。自魏晋时期到唐宋时期，中原王朝对佛教文化也是主动“请进来”的，并一度成为“国教”。当然，中原王朝也会对外来的文化进行创新并且返回去影响其来源国，尤其是佛教，在中国被革新后又返回去影响印度。²⁴上述情况表明，古丝绸之路上的文化交流不是单向性的，而是双向互动的，因而才在陌生、对峙、交流中不断融合产生新的文化元素，推进中华文化与其他文化之间的不断发展。当今，“一带一路”的民心相通更加需要在包容互鉴中来进行跨文化交流。任何国家在“一带一路”实践中单方面地输出本国、本民族的文化和价值，都将注定是失败的。

四、结语

“一带一路”五年来的实践取得了非常重要的成功，在“五通”方面都有不凡的业绩。这意味着“一带一路”倡议是沿线国家的共同愿望。但是，五年来“一带一路”在某些国家、某些地区和某些具体项目上的确存在着问题，以至于一些人对“一带一路”的认识产生了分歧、误解。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在于“一带一路”迄今尚未构筑起自己的价值基础。任何一种合作都需要合作机制本身的凝聚力和合作各方的向心力，而价值的导向作用和引领作用则是塑造合作机制凝聚力和产生向心力的根本性要素。“一带一路”倡议着眼于经济发展，但同时又着眼于长期的发展和持之以恒的推进，因此，“一带一路”需要构筑自身的价值来凝聚沿线国家。不过，构筑“一带一路”的价值基础，并非要从无中生有，创造全新的价值元素，而是从沿线国家多样化的文化中和沿线既有国际合作机制的价值中提取最大价值公约数。

无论各国的民族、宗教、文化和社会制度等差异有多大，人类总会存在一些共同的东西，即共同价值。所谓“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小而言之，那些合情合理的事，不同的人想法却是相同的。推而广之，符合人类发展趋势的价值一定是人类所共同接受的价值。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族、宗教、文化、社会制度的差异不过是表面性的差异，而深层次中的价值尽管也有差异，但毕竟作为同

²² 《晋书·乐志》。

²³ 《后汉书·五行志》。

²⁴ 季羨林：《中印文化交流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6页。

类的人类总会找到作为类的共同价值，甚至可以说，共同价值正是人类作为类存在的内在本质。因此，我们把这种支撑人类作为类而存在的价值称为共同价值。

“一带一路”倡议，从小的方面来看是中国促进本国内部平衡发展和带动沿线国家共同发展的倡议；从大的和更长远的方面来看则是关于人类共同命运的总体性发展战略。因此，“一带一路”倡议不仅要合乎中国的文化价值，也要尊重国际道义，并在价值公约数基础上不断拓展国际道义。这些国际道义包括：以共赢发展来拓展和平的国际价值；用经济发展的共同利益来推进共同担当国际和平的责任；努力缩小各国的经济差距，倡导各国以平等的身份参与国际经济事务，追求国家间经济平等的权利；坚持开放原则，倡导不针对任何第三方的经济合作；不仅关注自身利益，也关注全球整体利益，实现世界各国的共同发展和共同安全，以及关怀和促进个人福祉，使作为个体的人享有基本的权利，实现人的全面的平等的发展。